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54,8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3元/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219名激励对象授予8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9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2,812,349股增加至850,862,349股。

6、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七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7.43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4,8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3元/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1,893,1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9,584.8880万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4,133	2.05%	-254,800	28,379,333	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469,547	97.95%	-	1,367,469,547	97.97%
合计	1,396,103,680	100%	-254,800	1,395,848,88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七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7.43元/股。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43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凤鸣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七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54,8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610.3680万元变更为139,584.8880万元,总股本将从139,610.3680万股变更为139,584.8880万股,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9,610.3680万元	人民币139,584.8880万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8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314513

3、申报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13日的工作日9:00-17:00

4、联系人:吴耿敏

5、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号码:0573-8851963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七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7.4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1-016号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彧、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610.3680万元变更为139,584.8880万元,总股本将从139,610.3680万股变更为139,584.8880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1-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敏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岳花林、李锦兴、孙红伟、王尊、李元花、范晓伟、朱惠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七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7.43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1-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8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9,610.3680万元变更为139,584.8880万元,总股本将从139,610.3680万股变更为139,584.8880万股,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9,610.368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9,584.8880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610.3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84.88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51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222,886	99.9673	293,080	0.032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327,473	99.8292	293,080	0.170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580,43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1月26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13,394,433
持股比例	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580,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注:本次崔根良先生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6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前道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2,100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前道支行	9.84%	0.89%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194,400,000	194,400,000	45.11	8.23	0	0	80,706,753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16,580,433	137,580,433	64.47	5.82	0	0	0	0
合计	644,295,998	27.28	310,980,433	331,980,433	51.53	14.05	0	0	80,706,753	0

注:总股本根据2020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8,5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对应融资余额为77,6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8,858.0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对应融资余额为91,2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拟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2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2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公司与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于2021年1月26日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1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扶危济难、慈善光彩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05号)。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月个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年2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钱丽英

企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7,50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1% -5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4,77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65% - 78.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3元/股 - 0.1001元/股	盈利:0.06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发展,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和提升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强精细化管理,布局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和建设运营服务等全生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克服疫情影响,增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提质增效,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450万元到3660万元,同比增加60% 到8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170万元到7730万元,同比增加127%到1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50万元到3660万元,同比增加60% 到8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70万元到7730万元,同比增加127%到19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0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黄金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使公司自产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致使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8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8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5.43%左右。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高,当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有所下降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86.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468.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

(一)公司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优质施工项目增多;同时,公司不断提高施工项目管理水平,积极降本增效,使得公司施工项目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二)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公司加快推进施工项目变更、索赔和材料调差等合同管理工作,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万元-3,500万元	盈利:17,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64%-8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240万元	盈利:15,5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59%-89.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0元/股至0.0367元/股	盈利:0.198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聚餐、走亲访友情况大幅度减少,2020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经济逐步恢复好转,2020下半年终端消费需求恢复明显,客户订单进入正轨,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第四季度已经扭转本年度前三季度亏损的状态,预计公司报告期内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0万元-3,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